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國文哲專刊 ②

先秦道法思想講稿

王叔岷  
撰



王叔岷撰

先秦道法思想講稿

**先秦道法思想講稿**／王叔岷撰.--初版.--

臺北市：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民81

369面；21公分.--(中央研究院中國文

哲研究所中國文哲研究專刊；2)

ISBN 957-671-034-0 (平裝)

1.道家 2.法家

121.3

81002041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國文哲專刊②

先秦道法思想講稿

作者 王叔岷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電話：七八八三六二〇

印刷者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五八三巷二五號一樓

電話：二六五七九二一一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掃描二刷

ISBN 957-671-034-0

# 出版說明

本所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八月，次年正式聘請研究人員，推展研究工作。初期的研究方向有五：(一)古典文學方面：著重於古典詩歌、散文、小說、戲劇、文學理論等之研究。(二)近代文學方面：著重於清代中葉以來之白話文學、民間文學、中外文學關係與近現代文學相關問題之研究。(三)經學文獻方面：著重於經學文獻、經學史、經學與文學、哲學關係之研究。(四)中國哲學方面：著重於先秦諸子、中國歷代重要哲學思想及哲學與文學關係之研究。(五)比較哲學方面：著重於中外哲學思想之比較及近代哲學相關問題之研究。

爲推展這五個方面的研究工作，本所出版中國文哲研究集刊（年刊），刊載本所同仁及海內外知名學者的單篇論文；又出版中國文哲研究通訊（季刊），報導本所的學術

活動；本所同仁的專門著作，則納入中國文哲專刊統一出版。

專刊第一號爲本所學術諮詢委員王叔岷教授的鍾嶸詩品箋證稿，已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出版。

王叔岷教授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六年在新加坡南洋大學中文系曾開講「先秦法家思想」及「先秦道家與法家思想」。一九八一年返回臺灣大學在中文研究所重開「先秦道家思想」，所講內容比較有深度。一九八二年曾寫「論司馬遷述慎到申不害及韓非之學」一篇（一九八三年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十四本第一分），一九八七年又寫演講稿「論戰國法家三派兼論三派與儒家之關係」（是年發表於新加坡東亞哲學研究所講座論文集）。現所寫之講稿，法家部分，大體皆依據兩文。本所商得王教授同意，將此一部分講稿整理出版，書名先秦道家思想講稿，編入中國文哲專刊第二號。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一九九二年五月

# 引言

所謂先秦，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秦始皇兼并六國（前二二一）以前，皆可稱爲先秦。就狹義言，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四〇三）韓、趙、魏三家分晉，至秦兼并六國，即所謂戰國時代（前四〇三——前二二一），方稱爲先秦。本書所稱先秦，乃包括春秋、戰國而言。

道家思想，以老、莊爲主。附帶談談管子、關尹子及列子，漢書藝文志諸子略，筭（管）子列在道家。法家思想，講慎到、申不害、商鞅，這是法家重勢、重術、重法三派的代表人物；還有集法家大成的韓非。附帶也談談管子，劉歆七略，管子列在法家。老子最反對法令，所謂『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五十七章。）法家最重視法令，

申不害謂『明法察令。』（御覽六三八。）老子最重視恬淡，所謂『恬淡爲上。』（三十一章。）法家最反對恬淡，韓非子謂『恬淡，無用之學。』（忠孝篇。）司馬遷謂老子『書辭，微妙難識。』（老子傳。）法家最反對微妙，商鞅謂『微妙意志之言，上知之所難知也。聖人爲法，必使明白易知。』（商君書定分篇。）根據這些例證，道家與法家的思想似乎是相反，不相容的。然而司馬遷承繼他父親崇尚道家黃、老之學，卻創例以道家的老、莊與法家的申、韓合傳，破除道家與法家的界限。肯定申不害、韓非之學，本於黃、老。更於孟子荀卿列傳所附的慎到傳，明說『慎到學黃、老道德之術。』真是石破天驚的見解！真是千古特識！給後人研究道家法家相關的思想，以莫大的啓示。

道家思想靈活，長於應變。法家思想實在，長於收效。研究道家法家思想，運用在立身處世及政治方面，既靈活，又實在，獲益無窮。不過，了解法家思想的實在，比較容易。因爲法家說什麼，就是什麼。法家的思想，是有迹可尋的。道家思想靈活，卻不易把握。甚至於無迹可尋。道家當然以老子、莊子爲代表，我曾經寫過一首『詠老莊』絕句：



漆園柱下久沈霾，至道無垠不可階。今古紛紛恣毀譽，幾人曾識老莊來！

我之所以這樣寫，是根據老、莊的意思。老子曾說：『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七十章。）莊子也曾表示過他所說的話『萬世之後，而一遇大聖知其解者，是且暮遇之也。』（齊物論。）我不敢說我了解老、莊。不過，我年少就好讀道家的書，尤其是好讀莊子。我謹以我所了解的道家思想，粗作介紹，然後再介紹法家思想。這只是一己的私見而已。

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庚午七月十三日於傅斯年先生圖書館二樓研究室



# 目次

|            |    |     |
|------------|----|-----|
| 出版說明       | …… | (一) |
| 引言         | …… | (三) |
| 壹、先秦諸子之興起  | …… | 一   |
| 貳、道家思想之淵源  | …… | 一三  |
| 一、道與道術     | …… | 一三  |
| 二、道家一詞之起源  | …… | 一四  |
| 三、司馬談論道家要指 | …… | 一五  |
| 四、漢書藝文志論道家 | …… | 一五  |

五、莊子論關尹老聃之道術……………一六

參、老子其人及老子書……………一九

一、姓名字號及里居……………一九

二、仕宦及退隱……………二〇

三、老子與老萊子及太史儋……………二一

四、老子之學行與師承……………二二

五、老子與孔子之關係……………二六

六、老子年壽及其後代……………二八

七、老子書古本及早期流傳……………二九

肆、老子思想概論……………三五

一、道之涵義……………三五

(一) 道為天地萬物之主宰……………三五

|           |    |
|-----------|----|
| (二) 道永恆存在 | 三六 |
| (三) 道不可名狀 | 三六 |
| (四) 道運行不已 | 三六 |
| (五) 道為實有  | 三八 |
| (六) 道法自然  | 三八 |
| (七) 道為德之本 | 三九 |
| 二、人生問題    | 三九 |
| (一) 修身    | 四一 |
| 1. 去私     | 四一 |
| 2. 重齋     | 四二 |
| 3. 知足     | 四三 |
| 4. 守和     | 四三 |
| (二) 處世    | 四四 |
| 1. 守愚     | 四四 |

|            |    |
|------------|----|
| 2. 不爭      | 四四 |
| 3. 和光      | 四五 |
| 4. 重信      | 四五 |
| 三、政治問題     | 四六 |
| (一) 愚民     | 四八 |
| (二) 愛民     | 四九 |
| (三) 戒盜夸    | 五〇 |
| (四) 去文飾    | 五一 |
| (五) 理想國    | 五一 |
| 四、結語       | 五三 |
| 伍、莊子其人及莊子書 | 五七 |
| 一、名字及居邑    | 五七 |
| 二、家境及仕宦    | 五八 |

|                |    |
|----------------|----|
| 三、妻與子·····     | 五九 |
| 四、師友及弟子·····   | 五九 |
| 五、情感與品德·····   | 六一 |
| 六、生卒年·····     | 六三 |
| 七、莊子書古本·····   | 六四 |
| 陸、莊子思想之淵源····· | 六七 |
| 一、莊子與老子·····   | 六七 |
| (一) 論道·····    | 六七 |
| (二) 論常·····    | 六九 |
| (三) 論反·····    | 七〇 |
| (四) 論明·····    | 七三 |
| (五) 論和·····    | 七五 |
| 二、莊子與孔子·····   | 七七 |

|                |    |
|----------------|----|
| (一) 揚孔         | 七七 |
| (二) 抑孔         | 七八 |
| (三) 揚孔之原因      | 七九 |
| 1. 實尊孔子        | 七九 |
| 2. 借重孔子        | 八〇 |
| (四) 抑孔之原因      | 八一 |
| 1. 不執著         | 八一 |
| 2. 去聖迹         | 八二 |
| 三、莊子與楊朱        | 八三 |
| (一) 為我與忘我      | 八四 |
| (二) 齊生死與外生死    | 八四 |
| (三) 衆說與自說      | 八六 |
| (四) 莊周非楊朱      | 八七 |
| 四、莊子天下篇述莊周道術淵源 | 八七 |



柒、莊子思想概論……………九一

一、內聖修養……………九一

(一) 心齋功夫……………九一

(二) 坐忘境界……………九二

二、養生問題……………九四

(一) 明循環……………九六

(二) 達悅惡……………九七

(三) 順大化……………九七

(四) 外生死……………九八

三、齊物觀……………九八

(一) 齊物論篇名正讀……………九八

(二) 齊物論大義……………一〇一

1. 闡明忘我……………一〇一